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6年4月15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杭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金罚决字〔2026〕9号），对杭州分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、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的情况，处以罚款人民币48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杭州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内控管理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